



2025年底，“南京博物院馆藏明代仇英《江南春》图卷现身拍卖市场”一事持续引发社会热议。这场风波涉及跨越60余年的文物捐赠、鉴定、处置流程，引出“捐赠文物是否失踪”“珍品文物是否实为伪作”“博物馆处置‘伪作’是否合规”等种种谜团。

随着事件不断发酵、多部门介入调查，这起事件引发了公众对国有博物馆文物管理规范与捐赠人权益保护的深度思考。期待谜团解开之时，亦是文博系统的透明度与规范性提升的新起点。

### 退出馆藏的捐赠品，是否要物归原主？

这起风波的源头，要追溯到60多年前的一次文物捐赠。晚清至民国时期著名收藏家庞莱臣，号虚斋，其藏品被誉为“江南收藏之冠”，涵盖众多历代书画珍品。1959年1月，庞莱臣之孙庞增和携家人向南京博物院无偿捐赠“虚斋旧藏古画”137件（套），南京博物院随即出具捐赠文物资料收据及捐赠清册，明确记载其中包含明代绘画大师仇英的《江南春》图卷。

然而南京博物院在60多年后的2025年12月才首次公布：在这次捐赠完成之后不久的60年代初期，两批专家就先后将庞家捐赠的《江南春》图卷鉴定为“伪作”；随后该画于1997年被退出馆藏，划拨给江苏省文物商店，于2001年以6800元被买走；2025年5月，它疑似出现

1962年11月，江苏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给庞家后人捐赠古代书画137件的奖状。



南京博物院当年有接受捐赠文物清单，其中有明代仇英《江南春》卷。

南京博物院新收文物(资料)清单				
登记号	序号	名称	年代	质地
	11	顾恺之洛神赋图卷	晋	绢
	12	顾恺之洛神赋图卷	晋	绢
	13	顾恺之洛神赋图卷	晋	绢
	14	顾恺之洛神赋图卷	晋	绢
	15	顾恺之洛神赋图卷	晋	绢
	16	仇英江南春卷	明	绢
	17	仇英江南春卷	明	绢
	18	仇英江南春卷	明	绢
	19	仇英江南春卷	明	绢
	20	仇英江南春卷	明	绢



在一场拍卖会的预展上，估价8800万元。

对家族捐赠的《江南春》图卷被鉴定为“伪作”，庞增和之女庞叔令表示无法接受。此外，庞家与南京博物院的另一核心争议在于：后者决定不再收藏捐赠品时，是否需要优先退还给捐赠人或者其后代？

《新民周刊》记者查询发现，最新版、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退出馆藏的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这就是说，相关规定由原文化部制定。

原文化部于1986年6月颁布的《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有如下表述：“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谨慎处理”“妥善处理”的说法较为模糊，并未提到具体应该如何操作。

上述规章颁布大约20年后，原文化部又颁布了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博物馆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更为清晰地规定了博物馆的藏品退出馆藏应遵守的程序。

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